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鲁粮字〔2020〕82号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近日，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1份、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4份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废止文件

1. 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鲁粮发〔2016〕7号）

根据省工商局等十二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

意见》(鲁工商企字〔2018〕164号)规定,相关涉企证照事项已整合到营业执照上,《山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内容已被新规定涵盖,现予废止。

二、继续有效文件

1. 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鲁粮发〔2016〕18号)

2. 山东省粮食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有关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鲁粮发〔2018〕2号)

3.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》的通知(鲁粮发〔2018〕11号)

4.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鲁粮发〔2019〕68号)

经严格审查,上述文件内容均符合上位文件要求,适应当前工作需要,继续有效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11月23日

(主动公开)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